

如果想打工…

各位現在是以“學習”為目的的“留學”資格居留在日本。因此要打工的話，一定要有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的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

並且，為了能夠讓日本語科的新生更好地習慣日本的生活，入學後 3 個月內不能進行資格外活動。

沒有拿到資格外活動許可而去打工的話…

最近，留學生被捲入犯罪的事件增多，因此出入國在留管理局以及警察的舉發，取締也相對變得嚴格。
沒有拿到資格外活動許可而去打工一旦被舉發（無許可資格外活動）就會成為刑事處罰的對象。

◆無許可資格外活動之刑罰

—罰金 200 萬日幣

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 等（入管法第 73 條）

◆判定為專職打工的情形

—罰金 300 萬日幣

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 等（入管法第 70 條第 1 項 4 號）

加上 強制遣送回國

（入管法第 24 條第 4 號イ）



* 學校予以開處學籍（會被取消在 BIL 的在籍紀錄）。

至少 5 年內不得入進日本。

違反資格外活動…

資格外活動是有限制的。只要違反如上所述，無許可資格外活動一樣受到處懲。

◆活動許可時間

留學生以一星期 28 小時以內為限。（長期假期的話一天 8 小時以內）

◆活動內容

以下的打工不在資格外活動許可的對象內。擅自違反時處以300 萬日幣的罰金。

·風俗營業店—接待客人飲食的酒店等等，店內的照明在 10 燭光以下的泡沫紅茶店，酒吧等，麻將店，小鋼珠店，設置有自動賭博機之商店，電子遊樂場等。

·店鋪型風俗特殊營業店—土耳其浴，色情按摩，脫衣鋼管劇場，情侶旅館，成人店等等。

·無店鋪型風俗特殊營業店—出差・外派型色情按摩，販賣成人影片等。

·影像播放型風俗特殊業—從事在網路上供應播放猥褻影片等工作。

·無店鋪型電話介紹異性之營業—就是所謂撥打色情電話，色情留言電話。

·在以上所記載之風俗店打掃

·發放以上所記載之風俗店的傳單，面紙

*沒有得到許可，而在大樓公寓的信箱投遞傳單的話（就算不是風俗店的傳單也是一樣），視為入侵住宅將會被逮捕。

*沒有向警察取得道路使用許可，而發放傳單面紙等都是違法的。

如何得到資格外活動許可…

若入境日本國的時候沒有拿到資格外活動許可，
請至居住所在地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。



從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，就可以打工。

要是開始打工…

- ◆ 打工時請務必攜帶有資格外活動許可的在留卡。
- ◆ 9月跟2月會定期發給同學填寫關於打工地點及工作狀況的調查用紙，請填妥後提交出來。
屆時即使打工地點和內容沒變，也要填妥提交。

☞關於資格外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教務處。

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